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深圳瑞华泰”）签订《战略合作意向协议》，拟利用各自资源优势进行战略合作，致力发展中国自有技术聚酰亚胺薄膜产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红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9,844.2972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华美工业园

经营范围：从事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0.025MM 柔性电路板基材和 0.05MM 仪用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经营

股东情况：航科新世纪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42.75%，怡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53%，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79%，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59%，杭州泰达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18%，深圳泰巨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20%，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持股 1.96%

深圳瑞华泰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是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与深圳市政府于 2011 年 3 月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中在深圳加强合作“做强做优聚酰亚胺薄膜产业”的项目实施公司，致力于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系列产品的研究和制造的合资企业，其产品主要应用于信息电子、宇航航空、高端电气绝缘、特种印刷等领域。深圳瑞华泰是聚酰亚胺薄膜国标制定单位，风力发电匝间耐电晕聚酰亚胺薄膜标准制定单位，已成为中国综合规模和技术能力最强的聚酰亚胺薄膜专业制造商。

深圳瑞华泰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作目的

1、甲乙双方同意在满足各自战略发展理念的前提下，缔结战略性合作关系，共同进行技术合作，探索商业合作发展模式，形成双方协同，增强双方各自的市场竞争能力，提升中国聚酰亚胺薄膜材料在国际市场的地位。

2、双方同意在不违反双方管理要求和市场准则的前提下，共同分享各自所掌握的市场信息和技术发展信息。

（三）合作方式与内容

1、建立双方高层每月定期沟通的机制，制定合作方向、具体合作形式和合作项目，监控并推动战略合作的顺利开展。

2、双方分别派出不少于 3 名技术人员共同承担合作项目，主要从事但不限定以下方面的合作：（1）市场研究；（2）技术研发；（3）设备技术标准的拟定及设备的选型；（4）实验室的建设；（5）项目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的规划与涉及；（6）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3、如甲方项目需要，乙方根据合作原则并获得必要授权，同意提供乙方专有或专利技术，届时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4、双方技术合作形成的研发成果共同享有。

（四）违约责任

若任一方违反本协议，其应就其违约行为对另一方造成的任何及合作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但间接损害除外。守约方并有权随时单方决定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五）其他事项

1、双方将就本协议未提及的合作事宜作进一步研究和协商，并另行签署具体的补充合作协议或者合作协议。

2、双方如有具体合作项目，应针对合作项目的内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或合同，以便开展后续实质性的工作。

3、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五年，续签同等有效。若因双方合作环境、条件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本协议所称合作事宜无法实施，经一方提出，另一方同意可变更、修订或终止；

三、签订协议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性能微电子

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和高性能材料研发与应用研究中心项目，公司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实现从传统的包装薄膜产业向电子级高性能膜材料等新材料产业方向转型。瑞华泰专业从事聚酰亚胺膜研发、生产与销售，是中国综合规模和技术能力最强的聚酰亚胺薄膜专业制造商。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通过与瑞华泰的战略合作有利于帮助公司快速实现聚酰亚胺膜项目的产业化，加快聚酰亚胺薄膜产品的市场布局。

本协议就双方合作的基本框架以及基本原则进行了约定，但具体项目的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暂无重大影响，从长远看，将对本公司今后的业务发展及核心竞争能力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深圳瑞华泰签订的《战略合作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2日